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临 2020-021

本公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537,638,776.66元。鉴于公司2019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而公司目前仍处于转型阶段和存在重大新项目的建设需要投入较大资金,且公司的债务结构中短期债务占比较大,由此,公司决定2019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实施股利分配的利润分配制度,每一年度进行不少于一次的利润分配,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股利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和具体比例
1、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流充裕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10%。
2、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同行业的排名、竞争、利率等因素论证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遵循以下原则:
(1)在公司发展规划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80%;
(2)在公司发展规划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40%;
(3)在公司发展规划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

金分红所占比例不低于20%;
公司发生除前述不易发生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19年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而公司目前仍处于转型阶段和存在重大新项目的建设需要投入较大资金,且公司的债务结构中短期债务占比较大,由此,公司董事会决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进行现金股利,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现状、未来经营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同意该议案。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鉴于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的现状,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北京森华主要依赖森华云系统、erp管理信息系统、spm系统、caci监控系统等对不同业务进行管理,并据此设计一系列内控制度,针对以上业务系统及内控制度进行测试,存在诸如如业务系统数据完整性、信息数据备份不足等重大缺陷。同时,上述业务系统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设计与执行未兼顾会计核算的相关要求,存在一定程度的脱节。
2、广东榕泰在2020年5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粤调查字20066号)。因广东榕泰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广东榕泰进行立案调查。
“根据《中国证券注册会计师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我们认为上述保留意见事项虽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广东榕泰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性。”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我们确定相关事项对广东榕泰2019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广东榕泰2019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东榕泰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董事会的意见及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措施
1、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机构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表示尊重,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与广东榕泰签订的9,000万元机电设备采购合同系同于张北榕泰数据中、项目建设。由于疫情影响,相关设备的采购进度、道路运输、人员员工均受到影响。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协商一致,除广东榕泰已采购的机电设备金额外,已退回公司款项8,000万元,公司将视项目进展情况安排后续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在来主要业务正常开展等背景下,非理性特征明显的大宗原材料预付以及为满足流动资金贷款需求委托支付的放款流程而发生。截至2019年末,公司应付账

款余额9,391.57万元,较期初上升2,974.51万元;应付票据余额30,500.00万元,较期初下降-16,500.00万元;预付账款余额15,908.69万元,较期初下降-4,351.40万元;公司上述与采购相关的科目余额整体较期初下降-17,876.89万元。报告期末,公司将供应商正常除正常的预付款之外,其余均为尚未支付的货款和银行承兑。
3、森华易腾流量监控系统保存时间太短,根据今年审计意见,我们将敦促子公司使用CACTI系统对所有流量数据的保存18个月的流程图,达到与业务系统数据年度过程中的匹配。
4、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立案后,公司全体人员全力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及时、完整地提供相关资料,公司将以此案为鉴,汲取经验教训,进一步细化公司信息披露规范。
针对上述导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事项,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降低相关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说明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临 2020 - 024

本公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对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变更仅对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对公司2018年度及2019年经营成果均无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同步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以下简称“新存货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存货》(以下简称“新存货准则”)。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收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9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为了提供的财务信息能更真实、可靠的反映公司经营情况,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

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1、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2、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1月18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2、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收入准则变更的影响
在新收入准则下,不再区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建造合同等具体交易形式,按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确认收入,并且对很多具体的交易和安排提供了更加明确的指引,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将原收入准则中建造合同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控制权的转移代替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包含多重交易实质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出了更明确的指引;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报表期初“存货”科目余额和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对可比期间信息。
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对对公司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规定,对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1、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2)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

失”项目的列报次序进行了调整;
(3)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该报表项目列报的调整对公司2018年度及2019年经营成果均无影响。
三、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结论性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格式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2020- 022

本公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6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流动性高、风险低的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业务,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6亿元,实际购买理财产品及投资业务金额将根据公司资金实际情况增减。

一、投资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对象不能为公司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股票投资、购买债券、期货投资、金融衍生品投资等符合国家规定的投资业务。
二、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三、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等投资业务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投资理财等投资业务,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故短期

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及投资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1、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对象不能为公司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股票投资、购买债券、期货投资、金融衍生品投资等符合国家规定的投资业务,不会影响公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了更多的投资回报。
2、监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由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临 2020-020

本公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6月9日以书面、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6月22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长杨志生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监事会提出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19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

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详细内容和见2020年6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我们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等投资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由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特此公告

详细内容见2020年6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商誉减值测试的议案》;
截至2019年底,公司商誉账面余额32,232.12元,主要涉及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华易腾”)资产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对2019年底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经聘请的北京信大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森华易腾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公司需确认森华易腾商誉减值损失73,987.89万元,减去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减值准备1,044.58万元,本期需补提减值准备72,943.31万元。
我们认为:经审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时,程序合法。公司此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保持稳健的会计核算,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通过《监事会关于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详细内容见2020年6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通过《监事会关于对<董事会关于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详细内容见2020年6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专项说明>的意见》
详细内容见2020年6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23日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临 2020-019

本公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9日以书面、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6月22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志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公司的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2019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予以公开披露;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
独立董事李瑞东弃权,理由:此份报告的不足以充分充分反映公司的情况。

该议案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通过《2019年度财务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我们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等投资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由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特此公告

是否有非常准确和充分地反映公司的内控风险。
九、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商誉减值测试的议案》;
截至2019年底,公司商誉账面余额32,232.12元,主要涉及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华易腾”)资产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对2019年底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经聘请的北京信大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森华易腾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公司需确认森华易腾商誉减值损失73,987.89万元,减去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减值准备1,044.58万元,本期需补提减值准备72,943.31万元。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通过《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

机构,大华会计师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11513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编制了《董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正文及全文)》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
独立董事李瑞东弃权,理由为:此份报告不足以充分充分且准确地反映公司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临 2020-018

本公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粤调查字2006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披露的《广东榕泰关于公司收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编号:2020-0011)。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仍在进行过程中,尚未有结论性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构成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将存在不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或其他特殊处理情形的风险;如公司所涉及的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

将不会因此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至少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0-045

本公告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294号和科达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卢肇隆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具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下同)33人,代表股份2,060,22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公司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060,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060,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2,060,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2,060,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2,060,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2,060,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2,060,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卢肇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2,060,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聘任卢肇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2,060,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刘从珍律师、袁锦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报备文件
1、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